

- (4) 井桶須高出地面二尺以上，以防地面穢水入井。
- (5) 井的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

(2) 耳鼻咽喉——耳司聽覺，鼻司嗅覺及呼吸，咽喉是食管和氣管的總機關。這幾部分的組織，倘護理不得法，最易發生疾病。

蚊蟲可以傳播瘧疾、傷寒及黃熱病等，蒼蠅可以傳播傷寒、赤痢、傷寒等，都是人類有害的昆蟲。但是蚊蟲發生的原因很多，繁殖的數目又極盛。而且飛來飛去，無一定的棲止，無一定的界限。所以要大家通力合作，查照捕滅蚊蟲的各種辦法，來把他撲滅。

(六) 捕殺野犬

瘋狗咬人，可發生狂犬病，但究竟是不是瘋狗，不能夠一見就曉得，所以無從躲避。官廳有捕殺野犬的命令，家犬登記的辦法，這種事情是官廳應辦的。但野犬到處都有，全靠官廳的力量，有時不能辦到盡善盡美的地步，所以也要大家來担任。隨時遇到野犬，就把它捕殺。

乙、個人方面

(一) 身體的衛生

(1) 皮膚：皮膚的生理作用，簡言之，是：

(甲) 皮膚為內部肌肉的保護機關。

(乙) 皮膚有調節體溫的能力。

(丙) 皮膚有能襄助人身排泄的機能。

(丁) 皮膚有感覺的先知。(此項能力最為高妙，於人生性命幸福，均有切要關係。)還有皮膚的神經，皮膚的美觀，都和身體健康，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必須盡力保護，不使損壞分毫。

(3) 牙和眼——口腔及牙齒是消化器的第一關，不獨是疾病和健康源泉，又為談話器，以調節語言。也是裝飾器，以增美容姿。牙齒既是關於食物消化，同時也能因牙齒而能為全身疾病之導線。說到眼是人的視覺機關，倘目力失常，一切工作都隨之受影響，這是人人知道的。以上列的身體各部器官，在個人衛生範圍裏佔重要的地位。現舉所有耳、鼻、咽喉、牙、和眼，各科，差不多都成了專門的科學，所以要講個人衛生，第一先須盡力保護上述的各部器官。

(二) 飲食的衛生

(1) 食物應清潔新鮮，並富於營養的成分。

(2) 每日須多飲開水，不可飲生水。

(3) 生吃蔬菜水果時，須用溫開水充分洗淨，食菓品最好去皮，防腸胃病之傳染。

(4) 吃飯應按時間次序，每日三餐外，可加點心，勿吃零食。

(5) 食物宜細嚼，尤以含澱粉質的食物，必經初步咀嚼，將食物切磨細碎，與唾液拌勻，因唾液消化澱粉，然後再到胃中，方易消化。

(6) 吃飯時最忌以水送下，或用湯泡飯，因為未經咀嚼，不易消化。

(7) 飯後休息十分鐘至半小時，能助食物之消化。

(五) 婦女經期之衛生(尤以青春時期衛生為重要)

(甲) 月經

(1) 月經大約始於十四五歲，其早遲因氣候而不同，大約在四十五歲左右停止。

(2) 每二十八日或三十日，一次三日至七日，量數約四兩至六兩。

(3) 內含有血粘液與皮，臭味特別。月經期所經的各種情形，都是生理上的常態，但多數的婦女，均因不善於護理，以致有腰酸或腹痛、腰痛等症狀。

(乙) 經期衛生

(1) 母親在女兒將近經期以前，應講明女性生理上的變態，和經期中應有之症狀及衛生方法，其症狀為流血，急燥，心煩，便秘，困乏，腹脹等。

(2) 經期中身體最易困乏，應有充分休息和睡眠，最忌遲睡。

(3) 避免激烈運動及過操勞工作。

(4) 保護身體溫暖，尤以足部及腿部為要。

(5) 飲食生活有定律，每日必須通便一次。

(6) 精神上的休養，少閱富於刺激性的文字和書畫，以免刺激，仍須忍耐，制止感情的興奮。(因此期最易受刺激，並喜怒哀樂無常)不宜盆浴，但可用溫開水洗擦局部和外部。

(7) 身體的清潔，不宜盆浴，但可用溫開水洗擦局部和外部。

- (8) 與人同食時，宜另用公共匙箸。
- (三) 穿衣的衛生
- (1) 衣宜清潔樸實，並常洗濯。
- (2) 寬舒適體。
- (3) 不可穿著緊小內衣，或尖頭鞋，因為有害於身體的發育和姿勢。
- (4) 睡眠時宜穿寬鬆衣服，最好換寬大睡衣。
- (5) 衣服被褥，宜勤洗勤晒。
- (四) 日常生活要養成衛生習慣
- (1) 早起早睡，午時休息半小時，成人每日必須睡足八小時。兒童每日要睡足十小時。睡時宜開窗。
- (2) 早晚兩飯必刷牙，睡前刷牙更屬必要，以免食物變成酸質而腐蝕牙齒。每年至少經牙醫檢查一次。
- (3) 每日應在一定時間，大便一次，最好在晨間，可免頭痛口臭，困倦，不消化等病。
- (4) 每日必有相當之運動，如體操，家務，工作，行路等。
- (5) 坐，立，行，身體要正直，以養成健美的姿勢。
- (6) 不可隨地吐痰，打噴嚏或咳嗽時，必用手帕掩口鼻，以防傳染病之傳播。
- (7) 要常洗澡，夏日每星期至少三次，冬日一次。
- (8) 不用公共手巾及茶杯，以防花柳病，瘡病，疥眼等之傳染。
- (9) 在飯前便後一定要洗手。
- (10) 精神之休養，心平氣和，常以音樂美術，陶冶性情，用腦用力要調節，以驅除煩悶，尤其是青年期之憂慮和悲觀。

撲滅蒼蠅

我們何以要滅蠅？大家都知道蒼蠅與我們接近，很骯髒，很討厭。可是知道每年夏季成千累萬的霍亂，痢疾，傷寒的死亡，也正是大半由於這很接近，很骯髒，而又很討厭的蒼蠅所傳染嗎？又知道雖然這樣的蒼蠅，只要我們肯下決心，大家一齊來動手，也可以滅除的嗎？這些在外國可以說是已經不成問題了。反觀中國又怎麼樣？還是一批一批的冤死鬼往墳裏送！所以我們如果不甘心作冤死鬼，就應該努力去滅蠅！

甲、蒼蠅如何傳染疾病？蒼蠅混身上下都有很多微細的毛，這是在顯微鏡下可以看見的，蒼蠅既以一切糞穢及不潔之物為食品，所以必須時常駐足在人所排泄的糞便或是經過人用而廢棄的東西之上，因此不但牠的嘴裏，胃裏，腸子裏，涎液裏，嘔吐裏，大便裏，都充滿糞便或穢物裏所有各種細菌，就是牠身上，腿，翅，腹上，腹部上，也一樣因着細毛而為細菌所沾染。若是這糞便是病人排泄，或是會經病人的排泄物所沾染的，其中一定含有許多病菌無疑。因此這蒼蠅的體內體外當然就為了這許多傳染病菌所沾染。假使這蒼蠅再一飛到我們食物上，於是一方面把腿，翅，腹上，腹部上的病菌，沾染到食物上面；一方面又把體內的病菌，嘔吐或排泄到我們的食物上，我們若是吃了這沾染病菌的食物，還不被傳染而生病嗎？

乙、蒼蠅傳染何種疾病？蒼蠅所傳染的疾病非常多，簡單的說來，約有下列幾種：

(一) 胃腸傳染病——如傷寒，霍亂，痢疾等是。這許

多傳染病，都是由飲食而傳染的，而又以嘔吐大便為排泄病菌的出路。蒼蠅正好作了其中的媒介，往來傳遞，為害最大。

(二) 癆病——肺癆，肺病而傳染，痰又為蒼蠅最喜食的食物，所以這種疾病，也可以藉蒼蠅而傳播。

(三) 瘡毒——癰疽，疔毒等症，外有潰瘍，蒼蠅既時常停止在大的瘡上，所以能帶着病菌到別處，同時也能把別處的病菌帶到瘡裏。

丙、蒼蠅如何生成？講到滅蠅，當然不能不知道蒼蠅是如何的生成，牠們生存最必須的條件，便是污穢，沒有污穢，便產生不了蒼蠅。所以廁所，糞堆，以及一切不潔潮濕的所在，都成了產蠅最多的地帶。

每一雌蠅，每季可生卵五六次，每次產卵二百二十枚至一百五十枚，最多每季可產卵二千枚。自卵變成蛆，再經蛆而成蒼蠅，普通約需十四日，最快則僅須九日。總計每個雌蠅在四十天內，據人統計就要有五、六千萬個後代，若用秤來稱，起碼要有一千幾百斤。這是如何可怕的數目呀！

丁、如何去滅蠅？滅蠅的方法很多，除開公共處所以及特殊地方，由本會另行設法處置外，普通私人所用的滅蠅方法，可分下列四項：

(一) 防制蒼蠅的孳生——

1. 廁所的糞便，至少每天要掏取一次，廁所內要打掃潔淨，如地面潮濕，應撒布石灰粉。(法以石灰塊稍加水使成粉末。市上所售之已成風化粉末無大效。)

2. 院落中潮濕污穢地方，要掃除清潔，並撒石灰粉。

3. 污水溝，穢水坑，每日撒佈石灰一次。

4. 穢物堆每天須清除一次，在未清除前，上面用爐灰鋪蓋一層。

(二) 殺滅蠅蛆：萬一上列各處所，因疏忽而生蛆，或不能如期清除，要預防生蛆，其方法除應按照上述方法辦理外；廁所裏生蛆，可用開水沖入，或用精化鈉一份對水一百份，每星期投入糞缸一次亦可。精化鈉(大藥房出售，每磅約值三元，可對水七十斤。但精化鈉很毒，用過後必須洗手，不然誤入口中，便有生命的危險。)

(三) 捕滅成蠅：

1. 用蠅拍打：這是大家常用的方法，不過蒼蠅容易打得粉碎，偶然沾在手上，食物上，碗箸上，比不打還危險。所以打時不可用力過猛，在飯桌食具上不可打，打死之後不可用手去拿，打的地方如常與人接觸，要用滾水或酒精洗淨。

2. 滅蠅藥：用硼酸鈉一份，清水九十九份，略加紅糖，化成溶液，以瓶貯存，用時傾出少許在淺盤裏，再放一些饅首屑，蒼蠅吃了便可毒死。但是不宜在廚房裏用。

3. 捕蠅籠：在飯館或家庭廚房裏，最好用捕蠅籠。下置香蕉皮或醋餅塊之類為餌，蒼蠅捕得多時，可用開水自上澆死，或上覆紙蓋，用硫黃點着薰死，然後倒出投在水裏。

(四) 隔絕蒼蠅的傳染：第一，廁所門窗和孔隙，裝置冷布或鐵紗，馬桶加蓋，垃圾送到有蓋的垃圾箱裏，或撒

上很厚的爐灰或石灰。第二，廚房和住室的門窗，都應裝上冷布或鐵紗，尤以廚房為最重要。食物無論生熟，都應放在紗罩或玻璃罩裏，作法很簡單，冷布又很便宜，無論貧富都作得起。總之，滅蠅的實效，還在早期施行，尤貴乎大家一齊來動手。假如我們不甘心作冤死鬼，就應該趕快努力去滅蠅！

北平市傳染病醫院過去及現在 左吉

(一) 過去簡史

(1) 緣起 自前清宣統元年，東三省鼠疫流行，國人對於傳染病，始加注意，於是京津各處，設局預防，旋以京師地面人口繁稠，衛生設備不全，迭經警廳報告，內外城居戶，屢有猩紅熱，白喉，痧疹等症發生，時有王文藻者，具呈政事堂，請籌設傳染病醫院，內務部亦思患預防，當即派部員，購置東四十條正白旗護軍營署房產，並撥土木工程師所存木料，經營建築，擬定章程，籌撥經費，(開辦費二萬元經常費每年四萬元)成立傳染病醫院，分設四科，掌理診斷，預防，檢查，消毒等事務，派金紹城充任第一任總辦，時在民國四年四月。

(2) 沿革 嗣於民國五年八月，因管理便利關係，改隸京都市市政公所，每月經費為二千九百六十元。十七年北平特別市成立，改隸衛生局，經費減為二千四百餘元。十九年改隸公安局，經費歷經核減至每月六百餘元。至二十二年十一月，衛生處成立，鑒於傳染病醫院為防疫上最重要之設施，故積極設法擴充，以求完備；並將前衛生試

衛生處業務報告 第一次衛生運動大會紀要

11011

驗所歸併本院，以增加檢查化驗診斷之工作，現每月經費為一千七百九十六元。

(3) 歷任人員：歷任院長，如金子直，嚴智鍾，陳祀邦，姜文熙，張仲山，梁潛德，劉剛，主任醫員，如俞樹棠，金寶善，劉東海，敖恩鴻，劉亦琳等。

(二) 現在內容
本院自此次改組後，系統組織，均有變更，茲特將現行狀況分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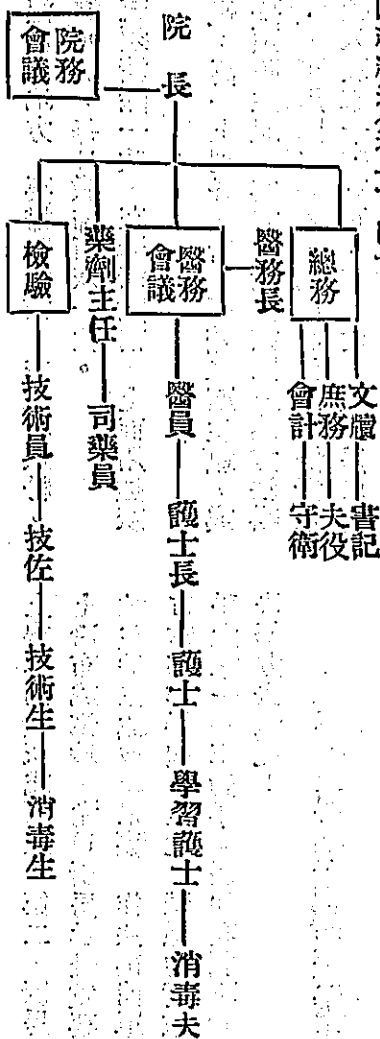
(1) 職務：本院職責，專司市內各種法定傳染病之治療，檢驗，消毒，及研究預防方法等事宜。

(2) 主治病類：本院主治病類，暫以法定九種傳染病為限。

(1) 霍亂，(2) 斑疹傷寒，(3) 天花，(4) 猩紅熱，(5) 白喉，(6) 鼠疫，(7) 傷寒，(8) 赤痢，(9)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並附設普通病門診所，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治療普通一切病症。

(3) 組織：本院現在設醫務，檢驗，總務三股，其系統及職責如下：



一、總務股

- (1) 撰擬文牘收發文件保管案卷。
- (2) 典守鈐記紀錄職員任免。
- (3) 會計及庶務事項。
- (4) 統計及製造圖表。
- (5) 不屬其他各股事件。

二、檢驗股

- (1) 一切病原檢驗。
 - (2) 血清學診斷。
 - (3) 細菌之檢查及培養。
 - (4) 血清疫苗之檢定。
 - (5) 病理化學檢驗。
- 三、醫務股
- (1) 治療診斷。
 - (2) 接種疫苗注射血清。
 - (3) 研究病理治法及預防方法。
 - (4) 施行清潔消毒。

關於醫務事項，由醫務長通知醫務人員，召集醫務會議，經三分之二出席人員通過後成為擬議案，復呈請院長採用，經裁決後，發交關係部分奉行，如有不當時，得由院長批回再議，或指示辦法。

關於全體事項，如人員任免，財政支出，器物購置，事務報告等，均得召集院務會議，由各部人員提出，經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成為擬議案，復呈請院長採用，經裁決後，發交關係部分執行，如認為不當時，得批回再議，或指示辦法。

(4) 人員職務：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醫務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醫務股事務，並隨時督率指導醫員護士。

醫員三人，管理普通病門診，傳染病門診，及住院之診察治療處方，記載病歷，規定病人食品，臨床檢查，入退院之通知，並監督護士消毒夫等，實行病室清潔及消毒事項。

正副護士長各一人，督率護士，佐理醫員，處理醫務上一切事項。

護士四人，學習護士八人，管理病室，晝夜分班，輪流看護病人，管理病人所用衣物，飯食，藥品，按時試驗病人溫度，脈搏，及呼吸。

消毒夫隨醫員護士，辦理外出消毒事項。

技術員二人，檢驗本院及本市各醫院醫師所送之血液，痰尿，糞便等一切病原檢驗。並逐日化驗自來水質，並

衛生處業務報告 第一次衛生運動大會紀要

保管檢驗室中一切物品。

藥劑師一人，司藥員一人，專司配製藥劑，管理藥房藥庫存儲藥品，並將每月收支數量造冊備查。

技術生一人，管理製造培養基，並助理檢驗上一切事務。

事務員三人，分任撰擬文牘，收發文件，保管案卷，典守鈐記，統計製圖繪表，編輯書報，會議記錄，及銀錢收支，預算編製，簿據登記，以及採置收發物品，保管器具，督率夫役工作等事項。

書記二人，專司繕寫文件，及一切抄發事項。

(5) 經費：本院現在每月經費為一七六四元，除冬季煤火月需存儲六十元外，計職員薪俸月支一〇八二元，夫役工費月支一一四元，辦公費月支二〇八元，醫療器械藥品病人注射血清費二百三十元，極貧病人飲食費共洋六十元。

(6) 設備：

一、房屋：本院房屋共有一百一十六間，除中山堂院長室外，屬於總務部分者有總務室，閱覽室，職員宿舍，夫役宿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庫房，茶爐房，傳達室，守衛室，接待室，車房，廚房，存儲室。

屬於醫務方面者：醫務長室，醫員宿舍，護士長室，女護士室，護士室，傳染病門診，普通病門診，第一二三五六病房，外科診察室，內科診察室，蒸氣消毒室，藥房，沐浴室，已消毒存儲室，停屍房，洗衣房。檢驗方面，有病原檢驗室，培養基室，動物飼養室。

11011

二、病床：本院共有六個病房，第一病房計有病床十二張，第二及第三病房各有病床五張，第四病房計有病床十張，第五病房計有病床十張，第六病房計有病床六張。

三、衣服被褥：凡病人入院後，均須更換本院所備之白大衣，每床除草蓆外，有新被褥各一，毛氈二個，白單三件，均隨時更換消毒。

四、用品：凡病人所用之茶具，口盂，澡衣，臉盆，手巾，牙刷，肥皂，油布，匙勺，碗箸等，均按病床分配每床一份，以供病人使用，並隨時消毒。

五、食品：住院病人，由病人每日納飯費四角，交由廚房代辦，其種類，量數，次數，時間，均由醫員酌量病狀指定，按飲食表辦理。

六、入院及退院手續：凡病人經門診認為類似傳染病時，立即採取檢驗物，送檢驗室檢驗，如為陽性時，商得本人同意，即可簽填住院志願書，住院除食物外，其住院醫藥藥品血清等，均不收費。

凡病人將痊癒時，須經檢驗室檢驗三次，如均為陰性時，醫員始得簽發出院證，並須沐浴後，始得出院。如中途出院時，須簽訂中途退院證明書，出院後發生意外，本院不負責任。

病人不幸死亡時，本院出具診斷書報處，並發證明書。

衛生處業務報告 第一次衛生運動大會紀要

非人力所可強求，孰知近代衛生醫學進步，人的壽命正可藉此延長，惜乎吾人向不注意，將奈之何！現我把本所幾件與民衆有關重要的衛生工作，簡略的寫出來，以期喚醒大家，於衛生一道略加留意耳。

一、產前檢查——產前檢查身體，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普通自懷孕時期起，前六個月要每月檢查一次，第七與第八兩個月要每個星期檢查一次，第九個月更應當每個星期檢查一次，這樣的檢查能免去孕期及產時種種病症及危險，能保障母兒生命的安全。在本所特設有此項門診，專為檢查本區孕婦，指導孕期衛生一切方法，凡在內一區的居民，來所檢查均甚歡迎。

二、分娩收生——分娩自是妊婦不可避免而且很平常的事。若是收生調理不得其法，也很有危險的。所以分娩的時候，對於延請收生人員，我們應當注意：

(一) 收生的人是不是經過相當的訓練？

(二) 收生的人經驗是否豐富？

(三) 收生的手術是否合乎科學方法？

以前我國「接生」所用的收生方法，不知道貽誤多少母兒的性命，現在我們決不要再沿用了。本所關於收生的事項派有專門人員，可以出外收生，貧苦居民，並有免收醫藥手術各費的辦法。凡臨產的女同胞，盡興乎來！

三、產後檢查——產後檢查，乃預防產後所致的一切疾病。關係產婦嬰兒健康是很大的。本所曾設有產後的檢查科，凡經我們收生產後十天內，我們必須天天派員前往產婦訪視檢查，並指導產後保養及育嬰等方法，至六個

，以便病人家屬，持赴區署，換取拾埋執照。

以上為本院過去之情形，及現在設施之大略情形也。

第一衛生區事務所幾件重要衛生工作

公共衛生，是二十世紀的一種新科學，蓋用以增進人類的健康，減少疾病的死亡，其意義很廣，而所收的效果亦大，真的，自從牠發明以後，世界上的人類不知減少了多少的痛苦，和經濟上所受的損失。所以現在各個國家沒有一個不把衛生認為是重要行政之一，研究設施，不遺餘力。

我國人天賦着一種守舊頑固的心理，頭可斷，身可捨，而一切舊的惡習，是決不能改的，所以任何事體，向不知往深地裏追究，以致各項事業均落人後，今吾國衛生工作亦莫不如是，觀夫最近一般人，提倡舊醫的熱烈，即可見一般。以此富有知識的人，對於衛生的認識，尚且如此，其他一般民衆，更不問可知矣。

據統計我國人每年死亡數目，總計約在一千二百萬上下，較之現代各衛生發達的國家，差不多每年要多死一倍半，這多死一倍的原因，大都是因為人們缺乏衛生知識，多不注意衛生所致。在本所前年統計報告，本區的死亡人口之中，未經醫治而死亡的，有百分之二一。其所以未經醫治而死亡的原故，百分之五九。三是因為迷信鬼神或服吞成藥，換句話說，也就是缺乏衛生常識而致死的。

又據統計十六世紀時，平均人壽祇有二十餘歲，十八世紀時，平均人壽則增加至三十餘歲，現在平均人壽，有的國家已增到五十八歲至六十歲，但我們中國人的平均壽命尚在三十歲左右，中國人以此種原故，多認為死生天命

星期時，至少應請大夫檢查一次，同時並要注意到嬰兒的營養方面。

四、保嬰會——保嬰會的目的，為的是保護嬰兒的健康，養成健全國民的基礎。蓋關於嬰兒體重，發育，營養，做父母的，都應隨時注意，乃我國嬰兒多因其父母不善撫育，致營養不良，身體瘦弱，所以要保護自己嬰兒健康，就必須加入我們的保嬰會，來研究保嬰的工作。凡在本區的嬰兒，都可報名加入，按時由母親携來本會，我們很願意負指導之責。

五、兒童衛生會——兒童衛生會，是給二歲以上六歲以下未入學的兒童而設。我們每個星期把他們招集來，灌輸很淺近的衛生常識，以養成他們衛生習慣，在本區的兒童，都有參加這種衛生會的權利，開會時間，定於每星期六下午二時在本所舉行。

六、母親會——作母親的對於嬰兒的責任，不僅保育其長大成人，並且要保其永遠健康，成一個良善國民，所以對嬰兒的飲食，起居，睡眠，甚至於拉屎，撒尿，母親都必須養成一種紀律化。母親會的工作，乃是指導作母親的如何去養育他的嬰兒，怎樣的使其嬰兒健康，這是母親會惟一的目的。凡為人母的，都應該來參加。

七、種牛痘——種了牛痘，不得天花，這是誰都知道的。但是有多數的人因為天氣或因為嬰兒年齡的關係，往往遲遲的不肯去種，以致生天花病的實在不少。須知嬰兒出生後，幾天內就可以種痘，並且不論在怎樣的天氣，本所所附屬衛生診療所，凡在診病時間，隨時都可以接種。

八、打預防針——打預防針，是預防傳染最妥而且最經濟的辦法，為世界醫學家所共認。白喉、猩紅熱、傷寒、霍亂，都可以打針預防。但是有幾點必須注意的：

(一) 打針的人，是否是正式的醫師？

(二) 藥品材料，是否新鮮？

(三) 分劑是否合法？

否則，決無效果，本所特設有預防注射科，按時給人民實行各項預防注射，這種預防注射，決無絲毫危險，這是可以保證的。

九、疾病治療——患了病，必須即早就醫，自無異議。擇醫必，但是謹慎，萬萬不可亂投醫藥，有好多人，因為亂投醫藥，往往把小病弄成大病，甚致於不治。故選擇醫師時，必須特別注意，本所附設有診療所，在本所胡同甲五十九號，聘有專門醫師，為本區市民分科治療疾病。診療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掛號免費，藥費低廉，並可出診。

十、傳染病報告——傳染病是人人可怕的，近幾年北平猩紅熱、天花，非常流行。甚有一家七八口都被傳染。像這樣情形，可以說是人人不注意預防所致，本所特設有防疫科，專為本區人民預防此種時疫。但有一件必須要注意的，就是那一家發生有流行傳染病的時候，應當即時報告本所，本所接到報告後，即時前往設法防止。報告的方法，本所備有傳染病報告明信片，可隨時來所索取，或用電話報告亦可。

十一、廚房廁所——廚房，廁所，與疾病的傳染，很有密切的關係。中國人對於廚房廁所的設備和清潔，素來不知講求。好多廚房，大半都是廚房與廁所相毗連，這是極不衛生而應設法改良的。本所有環境衛生科，聘有衛生工程師，管理環境衛生，如公廁改良，飲食消毒等類工作，在本區內居民，如有意改良這種建築或關乎這類的工作，請函知本所，我們很願意與他們設計負責指導一切。

以上所說，是指一部份衛生工作而言，因為他與我們關係最為密切。其他如統計，防疫，學校衛生，工廠衛生等的工作，因為篇幅有限，故從略。

本屆衛生運動大會的經過

這次衛生運動大會，經籌備月餘，於五月十二日開幕，五月十九日閉幕，大會日期，計共八日，現在已成過去。我們不敢說這次衛生運動就是衛生前途的成功，我們也不能說這次衛生運動就沒有有一點成績和利益，須知公共的衛生，是一種公共的事業，必須公衆的努力，維護，然後始可達到我們最終的目的。這決不是任何一方面來提倡，所可得圓滿效果的。今謹就此次大會各項經過的情形，簡略的報告於后，以為我們這次衛生運動大會的一個總結。

一、衛生運動宣傳會——於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分區同時舉行，地點東區在公理會大禮堂，西區在紅瓦市福音堂，南區在三里河織雲公所，北區在鼓樓大街民衆教育館。舉行時各區均有各種衛生表演，音樂，講演，跳舞種種，參加的民衆，每區總計不下五百餘人。

各胡同完全掃潔時為止。

五、預防注射及種痘——預防注射除在各會場臨時予人注射外，並組織預防注射隊，分區為人民舉行霍亂傷寒預防注射，但因人民對於此項預防工作，尚未有澈底之認識，故注射者不甚踴躍。種痘在大會期前已開始舉行，計共接種者為二萬四千餘人。

六、廣播衛生講演——五月十七，十八，十九，三日，每日五至七時由大會商得育英學校無線電台及北平無線電台派員舉行廣播衛生講演，聽衆在中山公園內每次不下數百人。

七、衛生電影——大會復向南京衛生署借來電影數套，內容為南京市衛生運動大會情形，預防收虫，公共衛生等等。十四，十五，十六，三日每日下午三時在民衆教育館開映，下午七時復在燈市口公理會開映，十七，十八，十九，三日每晚七時在中山公園社稷壇開映，映時並派有專門人員說明，每次參加人數約計不下七八百人。

八、兒童健美比賽會——於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在中山公園中山堂舉行，計分甲乙丙三組，從一個月到六個月為甲組，從七個月到十二月為乙組，從十三個月到三十六個月為丙組，每組參加比賽兒童為十二人，即預選時選定之前三名兒童，經專家評判，復每組再選第一二三名計九名，均發予獎品，計共參加來賓約計不下兩千餘人。

九、衛生運動大會——亦於五月十九日午後七時半在中山公園舉行，在是日並商得中山公園，一律免售門票，民衆參加者極為踴躍，總計約數萬餘人。

二、兒童健美比賽會——於五月一日至九日分區報名

，由九日至十一日分區由各醫師檢查體格，並評定體格分數，報名及檢查地點東城為第一衛生區事務所，西城為第二衛生區事務所，南城為市立醫院，北城為保嬰事務所。五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復在衛生宣傳會所在地各地點，同時分區比賽，計共報名者約計六百餘兒童，參加比賽者約計三百餘兒童，分甲乙丙三組，每組選取第一二三名，其餘健美兒童，一律由大會給予健康證明書。

三、衛生展覽會——展覽地點，計分二處：一在中山公園水榭，一在鼓樓大街民衆教育館。展覽共分十大類：計人體解剖類，婦嬰衛生類，兒童服食類，衛生用品類，環境衛生類，病理模型類，飲食物品類，以及各公共衛生機關成績照片，模型等，每日自上午八時至晚六時，在大會期間，均隨時任人參觀，並派有專門人員予以說明，計每日參觀人數不下數千人。

四、清潔掃除——在大會期間，每日由衛生處撥調夫役四十名，按區掃除，此項工作，自四月二十日起始，首在第二區界工作共計十六日，至五月五日全部工竣，計清理四十一坊一百七十七街巷，運除穢土五百六十九汽車，又七百六十六馬力車，又九百六十七人力車，並清理大土堆十二處，迨至五月六日起，移至第四區界工作，截至十七日止，尚未工竣，合計已清理十七坊一百一十巷，運除穢土五百七十九汽車，又七百一十八馬力車，又七百九十六人力車，並清理大土堆三處，現第四區界行將清除竣事，其餘內外城各區亦將次第施工，全部掃除，俟將本市

本屆衛生運動大會各組工作人員之分配

- 一、參加團體：衛生處，公安局，社會局，自治事務監理處，婦女協會，男青年會，女青年會，民衆教育館。
- 二、籌備委員：方顯積，吉世安，殷體揚，宋毅德，于汝祺，陳錦梅，戚彬如，李學瀛，趙樹勳，李文銘，查良鍾，左吉，王樹芳，劉鳳祜，梁潛德，黃懷信，楊保俊，吳廷獻，李運邦，徐龍諸，王瑋瑛，吳驥伯，辛志超，王慶泰，諸福棠，嚴鏡清，秦佩玖，陶玲。

三、各組工作人員：

(一)會場事務

1. 東城——由婦女協會，女青年會擔任。
2. 南城——由市立醫院擔任。
3. 西城——由男青年會擔任。
4. 北城——由民衆教育館擔任。

(二)總務組：(負責佈置會場，總理一切)

人員：方顯積，吉世安，趙樹勳。

(三)講演組：(負責擬定講題及聘請講員)

人員：方顯積，嚴鏡清。

(四)展覽組：(負責徵集展覽物品及保管發還)

人員：戚彬如，王樹芳，吉世安。

(五)表演組：(負責導演及聘請音樂跳舞人員)

人員：王瑋瑛，徐龍諸，于汝祺，秦佩玖。

(六)宣傳組：(負責辦理一切刊物宣傳事項)

人員：辛志超，殷體揚，吳驥伯。

(七)電影組：(負責租借衛生影片映唱事項)

人員：李文銘。

(八)評判組：(負責聘請評判員，製定兒童健美比賽評判標準)

人員：楊保俊，諸福棠，黃懷信。

(九)清潔組：(負責運除各巷積穢)

人員：劉鳳祜，公安局，自治事務監理處。

(十)預防組：(組織預防注射隊，實行注射)

人員：查良鍾，左吉。

(十一)交際組：(負責與各團體聯絡接洽，招待及徵集獎品事項)

人員：吉世安，婦女協會。

北平市衛生處舉行婦嬰健康檢查

平市初度舉行婦嬰健康檢查，實因婦嬰之健康，與民族之強弱攸關，間接與國家之盛衰影響亦至為密切，蓋孕婦自妊娠的成因，母體的變化，以至分娩的徵候，產後的狀況，恆因環境與知識等不完備之關係，而發生種種疾病，至胎兒發育，嬰兒營養，稍有不慎，尤易於致疾，故關於婦嬰一切衛生，亟須特別注意予以檢查，以維健康，茲衛生處為謀婦嬰健康幸福，而期普遍檢查起見，特訂定檢查辦法，於本年由所屬市立醫院，東郊診療所，保嬰事務所，合組成立婦嬰健康檢查所，以便利孕婦產婦嬰兒幼童為宗旨，一面招登廣告，用廣宣傳，以喚起一般婦女之注意，並由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第二衛生區事務所，暨委託

求知女子中學校，第一助產學校附設產院協助，一體合作，現已實施，所有檢查辦法暨檢查地點及時間，附具於後，並列詳表：

孕婦產婦嬰兒幼童健康檢查辦法(附錄二十九)

一、此項掛號及檢查均不收費。

二、由市立醫院東郊診療所各酌撥檢查室兩間。

三、檢查時間：

市立醫院每星期二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東郊診療所每星期一四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四、檢查所用之器具，除室內桌椅市立醫院東郊診療所

檢查地點及時間表(表一百十五)

保嬰事務所	東四北錢糧胡同
第一衛生區事務所	東城本司胡同甲五九號
第二衛生區事務所	西城西斜街宏廟
市立醫院	南城香廠路
東郊診療所	朝陽門外
求知女子中學校	西直門南小街井兒胡同
第一助產學校附設產院	北城鐵獅子胡同內麒麟碑胡同

閉會詞

本屆衛生運動大會，為時八日，昨日已行閉會，在大的期間，深蒙各團體機關和民衆熱烈的贊助，踴躍的參加，並承多方指導維護，這是我們十二分感謝的！這次衛生運動大會，在北平本為第一次創舉，同人等

而使我們因此更爲振作，更爲奮發。

這次大會，究竟有什麼成功？現在我們很難評定。但是，我們知道這種工作，確是一種最經濟，最有效的民衆教育方法。這是不可否認的。以我們想，這次衛生運動大會，對於民衆衛生教育方面，多少不無相當的效果，這是可以斷言的。

最後我們所希望的，就是要人人都能知道公共衛生的利益，個個都能利用衛生的方法，去保健自己的身體。這就不算這次衛生運動大會的意義了！

六、籌備會議記錄

北平市第一次衛生運動大會籌備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北平市政府衛生處會議室
出席團體：北平市政府衛生處

副處長吉世安代

北平市婦女協會 王慶奉獻代
北平基督教女青年會 戴美栢代
北平基督教男青年會 辛志超代

出席人：殷禮揚 宋毅德 陳錦梅 戚彬如 查良鍾
李學瀛 趙樹勳 李文銘 梁潛德

列席人：許世鉅 王樹芳 劉鳳祐

主席：方樹勳
紀錄者：金鉉

開會如儀

(一)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今天承蒙諸位參加會議，本會十二分的榮幸。本席對於大會要報告的有兩點：一，開會的起因。二，此次預定的作法。在民國十八年的時候，前衛生局遵照中央規定，曾舉辦過一次清潔運動大會，以後衛生局歸併公安局，亦曾繼續辦過一次。本處接辦本市衛生事項，自應遵照中央規定辦理，以資喚起民衆愛好健康思想，這便是舉辦衛生運動大會的起因。」

大會的命名不用「清潔」及其他字樣，而用衛生二字？

因爲此次作法與以前不同——此次是要給民衆一個整個的衛生認識。作法要立體化，要包括有清潔運動，種痘運動等，使民衆知道什麼是環境衛生，婦孺衛生，以及保健，衛生教育等，社會，家庭，個人，怎樣總算衛生，怎樣纔能保持身體健康，事業發展。如果能作到這樣，纔算有意義的大會。因爲北平區域廣闊，必須分區宣傳，以便普及，內部分爲宣傳，健美比賽，展覽，預防注射，參觀各醫院等項目。最後集中在中山公園總起來。但是本處人員太少，市府經費困難，籌備上殊感棘手，素仰各團體，機關，名流，都熱心公益，所以專函聘請參加，希望在上述困難點上，多多贊助纔好。最後還有一個問題請大家來解決，除已請各機關，團體，名流外，應否聘請其他團體，機關，或個人？

決議：聘請公安局，及協和醫院社會服務部。

(二)討論事項：

王秀英 徐曉珠(負責召集)

千汝祺 秦佩瑛

刊物組 (負責辦理一切刊物宣傳事項)

社會局 辛志超 殷禮揚(負責召集) 吳麟伯

電影組 (負責租借衛生影片放映事項)

李文銘

評判組 (聘請評判員並製定評判標準)

楊保俊 黃懷信(負責召集)

清潔組 (組織清潔檢查隊分赴各街坊實行檢查)

公安局 自治事務處李運邦代

預防組 (組織預防注射隊按區實行注射)

查良鍾 左吉

交際組 (負責與各團體聯絡接洽招待及徵集獎品事項)

婦女協會 吉世安

議決：通過

(三)提議事項

(甲)關於衛生運動大會籌備事項應否成立籌備委員會請公決案(殷禮揚)

決議：應成立委員會，本日會議認爲委員會成立會，本日

(甲)討論北平市第一次衛生運動大會草案
決議：關於草案甲條第五項，電影用一份影機於可能範圍內各區輪流放映，關於「乙條三項」檢查「二字下應加」地點「二字」本條四項「保證講話」改爲「保證講演」，餘條均通過。

(乙)議定四區會場地點：

決議：東城會場 東城燈市口公理會
西城會場 西四節瓦市福音堂
南城會場 前外珠市口福音堂
北城會場 地安門外民衆教育館

(丙)討論北平市第一次衛生運動大會工作分配表：

(一)關於本會各組事務擬請下列人員擔任：

婦女協會 女青年會 (擔任東城會場)

男青年會 (擔任西城會場)

李學瀛 (擔任南城會場)

戚彬如 (擔任北城會場)

(二)總務組 (負責佈置會場總理一切)

方樹勳 吉世安 趙樹勳

講演組 (負責擬定講題及聘請講員)

方顯積 嚴鏡清

展覽組 (負責徵集展覽物品及保管發還)

戚彬如 吉世安 王樹芳(負責召集)

表演組 (負責導演表演及聘請音樂跳舞人員)

衛生處業務報告 第一次衛生運動大會紀要

衛生處業務報告 第一次衛生運動大會紀要

出席人員為委員。下次會議期定於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地點仍在衛生處會議室。

(乙)關於舉行運動大會日期之訂定請公決(主席)

決議：定於本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十日止為會期

閉會

北平市第一次衛生運動大會籌備會第二

次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北平市政府衛生處

出席團體：北平市政府衛生處 處長方頤積

副處長吉世安

北平基督教青年會 高尚仁代

北平基督教女青年會 戴美治代

社會局 秦佩玖代

自治事務管理局 李運邦代

公安局 吳廷獻代

協和醫院社會服務部 陶玲代

出席委員：戚彬如 宋毅德 嚴鏡清 徐鶴諸 王琇瑛

吳曉伯 李學瀛 左吉 趙樹勳 查良鍾

王樹芳 李文銘 劉鳳祐 梁潛德

列席人：許世鉅

缺席人：殷體揚 陳錦梅 王慶泰 獻

主席：方頤積

記錄：馬伯馨

開會如儀

(一)主席報告

本會經各委員贊助促進告成，至為欣幸，所有第一次會議記錄，諒各委員均經接到，提議事項有無修正之處？應請提出。

(二)提議事項：

1.總務組提議現已續聘吳廷獻秦佩玖陶玲嚴鏡清左吉王琇瑛徐鶴諸于汝祺楊保俊黃懷信諸福堂諸先生擬一律退認為本會委員。

決議：通過

2.刊物組提出宣傳工作進行辦法暨標語十二條提付公決

決議：修正通過

3.清潔組提出工作辦法擬即撥派夫役四十人運穢汽車四輛小手車四輛分兩組專任掃除各小巷規定兩月為期完成此項工作但各巷垃圾太多決非短時間所能辦到故定為穢土在十車以下者即行派車前往運除其穢土在十車以上者另行設法清除一巷後即請公安局及自治方面擔任保持清潔之責提付公決

決議：通過

4.李委員提議市立醫院傳染病醫院經整理後一切經過情形應利用本屆衛生運動大會廣為宣傳俾使民衆週知內容而增信仰

決議：由刊物組擬訂宣傳方法交主管科加以審核宣傳之

5.預防組提出預防工作擬以預防傷寒及種痘為主要霍

決議：通過

閉會

北平市第一次衛生運動大會籌備會第二

次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北平市政府衛生處

出席團體：北平市政府衛生處 副處長吉世安代

北平基督教女青年會 陳錦梅代

社會局 胡仲劍代

自治事務管理局 李運邦代

公安局 王慶泰代

出席委員：徐鶴諸 王琇瑛 李學瀛 殷體揚 李文銘

梁潛德 魏秀章 吳曉伯 趙樹勳 楊保俊

劉鳳祐 戚彬如 辛志超 查良鍾 嚴鏡清 差

缺席人：方頤積 宋毅德 陶玲 秦佩玖 左吉 王樹芳

主席：吉世安

記錄：馬伯馨

開會如儀

(一)主席報告

方主席因赴南京出席衛生行政技術會議今日本人代表

主席上次會議原訂本日下午二時開會現在人數未齊惟

衛生處業務報告

第一次衛生運動大會紀要

衛生處業務報告 第一次衛生運動大會紀要

衛生處業務報告 第一次衛生運動大會紀要

二一四

應時間有限只可先行開會今日開會按照上次會議議決各案既無變更有無新議案請付公決

(二) 提議事項

(一) 股委員體揚提出

1. 刊物組改名爲宣傳組并請刊發印報以便對外行文案

決議：通過

2. 請指定人員定期負責招待各報界案

決議：通過

3. 關於衛生宣傳文字圖畫各項材料啓事等在報紙新聞欄內免費刊登

決議：通過

4. 請衛生處酌派人員助理案

決議：通過

5. 市立醫院傳染病醫院應各製成刊物送宣傳組宣傳

決議：通過

6. 宣傳組暫設市政府衛生股以便工作案

決議：通過

7. 擬印小冊十種石印壁畫四種大小傳單數種案

決議：通過

(二) 宣傳組提議：此次衛生運動大會所有開會經過王作情形擬編作記錄輯成一種書映俾資宣傳故請協助著作凡關於衛生文字多予供給

決議：通過

決議：積極徵集

(三) 表演組提出：歌舞表演負責之機關表演衛生表演大綱李委員提議可再另委託藝術學院予以幫忙表演公共衛生戲劇題目由表演組規定接洽藝術學院由交際組擔任案

決議：通過

(四) 主席提議：各組對外宣傳文字一律送由市政府衛生股股委員體揚交各報發表案

決議：通過

(五) 李委員提出：兒童健美比賽應由兒童發育方面研討確定體重比較之標準每區三組每組三獎由中山公園總賽美亦以每組三獎品爲限

決議：通過

(六) 清潔組報告：關於清潔事項印刷三種小通告按戶散放防蠅一層擬仍由宣傳組辦理

決議：通過

(七) 交際組提出：獎品一層應若何設備案

決議：通過

(八) 講演組報告：甲、衛生運動宣傳大會一、會場分區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決議：通過

乙、衛生運動宣傳大會一、會場分區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決議：通過

丙、衛生運動宣傳大會一、會場分區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決議：通過

丁、衛生運動宣傳大會一、會場分區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決議：通過

戊、衛生運動宣傳大會一、會場分區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決議：通過

己、衛生運動宣傳大會一、會場分區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決議：通過

庚、衛生運動宣傳大會一、會場分區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決議：通過

辛、衛生運動宣傳大會一、會場分區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決議：通過

壬、衛生運動宣傳大會一、會場分區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決議：通過

癸、衛生運動宣傳大會一、會場分區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決議：通過

甲、衛生運動宣傳大會一、會場分區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決議：通過

乙、衛生運動宣傳大會一、會場分區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決議：通過

丙、衛生運動宣傳大會一、會場分區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決議：通過

丁、衛生運動宣傳大會一、會場分區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決議：通過

戊、衛生運動宣傳大會一、會場分區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決議：通過

己、衛生運動宣傳大會一、會場分區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決議：通過

庚、衛生運動宣傳大會一、會場分區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決議：通過

辛、衛生運動宣傳大會一、會場分區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決議：通過

壬、衛生運動宣傳大會一、會場分區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決議：通過

癸、衛生運動宣傳大會一、會場分區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決議：通過

甲、衛生運動宣傳大會一、會場分區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決議：通過

乙、衛生運動宣傳大會一、會場分區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決議：通過

丙、衛生運動宣傳大會一、會場分區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決議：通過

丁、衛生運動宣傳大會一、會場分區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決議：通過

戊、衛生運動宣傳大會一、會場分區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閉會

北平市第一次衛生運動籌備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議事錄

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

出席團體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

北平市基督教青年會

北平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自治事務管理局

社會局

公安局

出席委員 殷禮揚 黃懷信 王瑞瑛 陳錦梅 諸福堂

戚彬如 吳曉伯 查良鍾 趙樹勛 李文銘

梁潛德 劉鳳祐 李學瀛 左吉

缺席人 嚴鏡清 陶玲 王慶泰 龍秀章 王樹芳

徐壽諸

主席 方頤積

記 錄 馬伯馨

開會如儀

主席提出：第三次會議記錄有無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現在展覽物品已向南京方面接洽已肯儘量幫忙接洽極

二一五

衛生處業務報告 第二次衛生運動大會紀要

二一五

(九) 主席提議：距大會開會日期漸近各組籌議各項工作亦均入軌道於大會前再開兩次會議即爲籌備會終了之期

決議：下次會期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開會

衛生處業務報告 第二次衛生運動大會紀要

二一五

李文銘——北區

二、會場中山公園 五月十九日下午七時集中

市長訓話 講題

什麼是公共衛生

方石珊

什麼是個人衛生

徐壽諸

北平市之衛生行政

方頤積

乙、兒童健美比賽大會

一、會場分區 五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講題

兒童保健

彭達謀——南區

楊保俊——西區

諸福棠——東區

沈鳳英——北區

二、會場中山公園 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集中

講題

兒童保健

方頤積

(九) 主席提議：距大會開會日期漸近各組籌議各項工作亦均入軌道於大會前再開兩次會議即爲籌備會終了之期

決議：下次會期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開會

衛生處業務報告 第二次衛生運動大會紀要

二一五

衛生處業務報告 第二次衛生運動大會紀要

二一六

圓滿

吉委員報告：中山公園接洽借用水樹已無問題

清潔組報告：

防蠅有辦法三種

(一)關於學校方面擬請由大會函請社會局轉飭各學校施行捕滅

(二)關於衛生處直轄管理方面由衛生處稽查員暨公安局巡官長警對於招聚蠅類處所及物品嚴行取締

(三)關於宣傳方面由本會多製圖畫文字函請各報館協助盡量刊載

清潔組報告：

大掃除工作已於四月二十日開始實行此三日來由第二區第廿二 廿四 三十一 三十二 坊開工運除穢土計汽車一百二十車馬車二百五十車人力手車三百二十三車

宣傳組報告：

宣傳書籍約有六種

(一)產婦衛生 (二)嬰兒衛生 (三)個人衛生

(四)社會衛生 (五)傳染病預防及管理辦法

(六)癆病預防法

圖書約有四種

(一)種牛痘防天花 (二)趕快滅蠅

(三)養成兒童衛生習慣保障兒童健康

(四)健康大道

傳單約有二種

(一)衛生運動大會宣言 (二)捕蠅

李委員學瀛報告：

南城會場無問題惟禮拜六不借

決議：由交際組向開明接洽辦理

宋委員毅德報告：

東城會場已商洽妥協

辛委員志超報告：

西城會場禮拜六大概無問題

威委員彬如報告：

北城會場無問題

提議事項：

主席提議：

衛生運動大會應需經費函請各機關團體協助已難成事實可由總務組計劃再行報告

決議：通過

宣傳組提議：

擬向世界日報大公報北平晨報三報館接洽刊登專刊

決議：通過

股委員體揚提議：

(一)圖書冊子請舉本會委員二三人審查後交總務組付印

決議：公推王瑋瑛李文銘王樹芳三委員担任審查由李委員文銘負責召集

(二)各組如有稿件請交宣傳組發表

議決：通過

清潔組提議：

大掃除工作後清理之處均應洒以石灰而大致須一萬二千斤約用洋五十餘元此項價款應如何開支請公決

決議：暫由總務組墊發

查委員良鍾提議：

接洽專刊可否再由各小報上充分宣傳

決議：由交際組擔任向實報接洽

陳委員錦梅提議：

本會各項用品請以盡量借用國貨為前提

決議：交總務組照辦

主席提議：

五月十九為在中山公園大會開會最後一日且值星期六人數必多維持秩序最為要事擬請童子軍幫忙決

決議：請由社會局代為選擇報告本會以便由會函請

主席提議：

演映電影由交際宣傳電影各組籌備節目支配人員演映

并囑電影院辦理

決議：通過

王委員瑋瑛提議：

游藝會限制攜帶小孩以維會場秩序

決議：由會場糾查負責維持

主席提議：

四月三十日(即下星期一)下午三時再開會議一次

決議：通過

衛生處業務報告

第二次衛生運動大會紀要

二一七

閉會

北平市第一次運動大會籌備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議記錄

日期：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北平市政府衛生處

出席團體：北平市政府衛生處

北平市婦女會

北平市青年會

北平市男青年會

社會局

自治事務監理處

協和醫院社會服務部

出席委員：殷體揚

楊保俊

嚴鏡清

王樹芳

列席人：胡月英

缺席團體：公安局

缺席人：龍秀章

主席：方顯積

紀錄：馬相馨

開會如儀

主席提出：第四次記錄有無修正事項案

處長方顯積

副處長吉世安

陳錦梅

宋毅德

高尙仁

秦佩玖

李運邦

陶玲

諸福堂

左吉

查良鍾

劉鳳祜

梁潛儒

王瑋瑛

吳懷信

黃懷信

李學瀛

王樹芳

李文銘

徐壽諸

辛志超

衛生處業務報告 第二次衛生運動大會紀要

二一八

決議：通過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一)大會應用經費概算計宣傳組四百八十元展覽組三百六十七元五角清潔組六十元電影組九十元交際組二十元表演組三十元共計一千零七十二元五角

(二)展覽物品業接南京衛生署來函允准借給陳列品

(三)本會展覽歡迎各校參觀

交際組報告：

會場地點與中山公園接洽已無問題惟要求半費免費優待遊人一節尚須商洽

預防組報告：

種痘預防注射應舉行霍亂傷寒混合注射除預防工作之外尚擬進行救急工作為臨時救急之需

清潔組報告：

由二十四至二十九日共計清理十六個自治坊運除積穢計二百三十三汽車二百六十馬力車三百六十七手車

女青年會報告：

展覽物品並擬預備兒童床褥等件

社會局報告：

十九日下午維持會場秩序童子軍遴選四中女一中兩校擔任

提議事項

主席提議：

決議：通過可充分展覽另地銷售

主席提議：

現在本會尚擬再開會一次會議以解決各項事宜

決議：通過於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半為會期

閉會

(附註) 查五月八日為業務會報市府召集會議之日第六次籌備會期改為五月七日仍於是日下午二時半開會特此附註

(一)衛生宣傳材料因經濟問題可否盡量由衛生署購買加蓋北平市字樣如衛生署實無材料再由本會刊印請付公決

決議：通過

(二)現在距大會開會日期較近請各區負責委員將各區一切秩序規定節目列單送會討論

決議：通過

交際組提議：

(一)南區會場地址原擬在開明戲院現該院因有前訂合同關係不能再行借與本會擬改在珠市口西第一舞台或珠市口東織雲公所

決議：先向第一舞台接洽辦理

(二)中山公園總會場要求半費免費優待遊人既有異議擬改為規定時間免費入園

決議：通過由交際組向中山公園接洽

(三)介紹勒吐精牛乳粉公司代表胡月英女士擬列席報告

決議：通過

胡女士月英報告：

勒吐精牛乳粉係集牌牛乳粉等均與兒童營養上有關係的公司擬參加陳列並有嬰兒指南可供參考

決議：通過並將嬰兒指南先送會一份參觀

婦女會提議：

本婦女會現有工廠出品甚多可否趁此衛生運動大會參加陳列并售賣

本處現行章程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暫行組織規則 二十二

年十一月三十日呈請十二月二十日府令施行

第五條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為改進全市衛生行政起見呈准設置衛生處隸屬於市政府掌理全市公共衛生事宜

八、關於狂犬病之預防等事項
九、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

第二條 本處分設四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文件之彙編及收發事項

二、關於職員任免並考勤事項

三、關於文書繕寫及校對事項

四、關於案卷保管事項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七、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八、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醫師醫士護士牙醫士助產士接生婆獸醫師藥劑師公醫醫院診所藥商之取締及發給執照事項

二、關於市立醫院診所及娼妓檢驗所之設計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接生婆之訓練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婦嬰衛生事項

五、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六、關於工廠衛生事項

七、關於工礦衛生事項

八、關於工廠衛生事項

九、關於工廠衛生事項

十、關於工廠衛生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左列各職員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死亡及出生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疾病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婚嫁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生死疾病統計之彙編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發給拾埋執照事項

六、關於傳染病之預防等事項

七、關於痘痘及預防接種事項

一、處長副處長各一人

二、科長四人

三、技正三人

四、科員十五人

五、技士二人

六、辦事員二十人

第八條

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輔佐處長辦理一切事務科長承處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技正技士承處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科員辦事員承處長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本處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書記

本處為執行預防治療保健等工作設置醫院診療所傳染病醫院保嬰事務所衛生陳列所各衛生區事務所藥學講習所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本處為稽查各項衛生事務設置衛生稽查班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本處因辦理事務之必要得通知公安局轉飭警察協助執行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規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七日修正呈請四月十一日府令照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處組織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二二三

備及辦理衛生展覽事項

八、關於衛生教育陳列講演電影廣播之宣傳事項

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道路溝渠河流池沼井水自來水之清潔事項

二、關於垃圾之處理事項

三、關於清道班潑洒運穢汽車班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糞廠廁所之檢查並管理事項

五、關於溝渠自來水墜水井改良建築之設計事項

事項

六、關於廁所糞廠改良建築之設計事項

七、關於游泳池改良建築之設計事項

八、關於屠宰場籌備建築之設計事項

九、關於其他環境衛生之設計事項

十、關於飲食物暨其用品之檢查消毒及取締事項

事項

十一、關於飲食店舖攤擔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十二、關於飲水之檢查消毒及取締事項

十三、關於澡堂理髮館戲院及其他公共場所之衛生檢查及取締事項

十四、關於牲畜之檢驗取締及屠宰場事項

十五、關於戶內外清潔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十六、關於衛生稽查衛生警察之訓練管理事項

項

第六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醫師醫士牙醫師獸醫師藥師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錫牙生針灸生按摩生正骨生接生婆等人員之註冊給照管理及取締事項

項

二、關於中西藥商之註冊給照及取締事項

三、關於公立醫院診療所之註冊給照及取締事項

四、關於製售零售成藥之註冊給照管理及取締事項

項

五、關於醫藥團體之註冊給照管理及取締事項

項

六、關於孕婦之檢驗及保健事項

七、關於嬰兒之衛生事項

八、關於產科醫師助產接生婆醫藥等人員之協助事項

項

九、關於本處各附屬院所之設計及監督事項

十、關於接生婆之訓練及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學校及工廠之衛生事項

十二、關於病理及化學之檢驗事項

十三、關於飲料食料之化驗事項

十四、關於藥品之化驗事項

技師技士職掌如左

一、關於審核衛生設施之專門技術事項

二、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建議事項

第八條

凡公文到處第一科粘連到面摘錄事由編立總號登記於總收文簿內逕送處長副處長呈閱前項文件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者應於收文簿及到文簿上逐一註明並將此項銀鈔等件交第一科會計簽章收存

第九條

函件直書處長副處長名號者逕呈處長副處長不得拆閱但前項函件關係各科職掌者由處長副處長簽交文書按照第八條規定程序辦理到文應歸數科同辦者得依其性質註明數科將原文送交蓋戳首列科接受再由該科轉送他科接洽辦理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各科收到文件須登入本科收文簿另編號數註明到科日期由科長簽辦辦法呈由處長副處長核定後即日分配承辦人擬辦稿件署名蓋章經科長核署逕呈處長判行應存文件由科長簽明經由科長送呈處長副處長批存歸卷

第十二條

各科稿件經處長副處長簽行書記完結清後送由承辦之科詳細校對登載本科發文簿送第一科登記發文總簿其應用處關防者蓋用關防並送處長副處長蓋用官章後封套已印發之文稿由收發送還原辦科歸卷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各科辦結文件須分別類目登記卷簿編號存查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各科稿件應隨到隨辦倘有調查手續必需時日者應註明緣由亦應妥速辦理不得有意延擱凡未經公布之文件承辦人員應注意緘密不得宣布
凡本處發表處令及各項通知應由第一科隨時通知各科暨附屬機關
凡尋常事件得由各科用科面辦理隨時仍須登記文書發文總簿
本處應領經費由第一科會計按月造具預算書經科長處長副處長簽核具領
本處經費開支完畢由第一科會計按月編造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明單據送由科長處長副處長審核具報
職員工役薪資應分別造具名冊先期呈送處長副處長核定發放
本處員役薪資以到差之當日起支離差者以發表日停止其不足一個月者以月建之大小按日計算
本處辦公費之支出由會計登簿呈請處長副處長核閱
本處所用物品應由第一科庶務逐件編號登簿保管其消耗品應隨時分類登簿每月終結呈請處長副處長核閱
凡領用物品由領用者填具領用物品單須經該管長官蓋章始得核發

二二三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第二十七條 庶務須將購物發票及領用物品單據妥為保存備查

第二十八條 凡購物價在十元以上者須先陳明處長核准

第二十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及假期均依 市政府之規定各職員每日上午到處須親自到於考勤簿由各科送呈處長副處長核閱

第三十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除公事外不得延見賓客

第三十一條 凡遇例假及休息日各職員應輪流值日

第三十二條 各職員因故請假依照 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衛生稽查班暫行規則

施行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呈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府令

第一條 本處為稽查衛生行政周密起見設置衛生稽查班由第三科管理之

第二條 衛生稽查班設左列各人員
一、稽查長一人
二、稽查員若干人
三、稽查警若干人

第三條 稽查長秉承主管科長之命辦理班務並執行一切衛生稽查事項

第四條 稽查員警秉承主管科長之命及受稽查長之監督執行一切衛生稽查事項

三三四

第五條 督執行一切衛生稽查事項

第六條 衛生稽查班分為若干組以稽查員為組長負指揮監督之責每日按指定區域分任工作

一、具有環境衛生之學識與經驗者

二、熟諳部頒及本市各項衛生法規者

三、能作簡單計算者

四、熟悉本地情形者

五、能操北平方言者

六、文字通順者

七、能騎自行車者

八、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九、確無嗜好者

第七條 稽查警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曾受警察訓練者
二、了解部頒及本市各項衛生法規者
三、熟悉本地情形者
四、能操北平方言者
五、能書寫簡單報告者
六、能騎自行車者
七、身體強健並無宿疾者
八、確無嗜好者

第八條 稽查員警於到差時須呈繳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保證書二份前項保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稽查員警應遵主管科長之臨時規定於執行職

第十條

務時間外按時受課聽講衛生稽查學術講演

稽查員警應稽查事項如左
一、關於街道汽車各車之內務外勤事項

二、關於街道道路清潔事項

三、關於溝渠保持事項

四、關於垃圾之收集及運除事項

五、關於穢水之收集及排除事項

六、關於任意傾倒垃圾穢水事項

七、關於廁所尿池糞廠事項

八、關於糞夫工作事項

九、關於任意便溺事項

十、關於自來水及飲水井清潔事項

十一、關於水夫工作事項

十二、關於飲食店舖攤擔衛生事項

十三、關於飲食物製造及販賣衛生事項

十四、關於牛乳廠衛生事項

十五、關於清涼飲料衛生事項

十六、關於屠宰事項

十七、關於空氣清潔事項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三三五

第十八條 稽查員警離職時須將稽查證呈繳主管科註銷

第十九條 稽查員警不得無故擅入商舖民宅

第二十條 稽查員警執行職務時須和顏認真不得稍有瞻

循敷衍或強暴勒索及挾嫌捏報情事

第二十一條 稽查員警應將稽查事項分別種類填具報告

第二十二條 稽查員警應將稽查事項分別種類填具報告

第二十三條 稽查員警應將稽查事項分別種類填具報告

第二十四條 稽查員警應將稽查事項分別種類填具報告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第二十一條

前項報告於翌日上午十時前呈遞但遇重大事件應即時報告或請示辦法

稽查員警獎懲辦法如左

第二十四條 記功記過准予抵銷
第二十五條 稽查員警如有營私舞弊一經查覺立予停職或斥革其情節嚴重者並送交法院受法律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應受獎懲之稽查員警由主管科長呈請處長核辦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運水汽車班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呈請三月五日府令施行

第二十二條

前項記功至三次者得加薪或進級記過至三次者得予以罰薪降級或停職(斥革)

第一條 本處運水汽車班由第三科管理之
第二條 運水汽車班設管理員一人秉承主管科長之命辦理一切班務及支配車輛及工作事務
第三條 管理員於汽車班後須負車輛安全上之一切責任

第二十三條

一、執行認真始終不懈成績卓著者
二、辦事敏捷處理得當者
三、貢獻條陳確有見地可供施行者
四、擔任區域環境衛生確有進步者
五、辦理取締案件最多者
六、熱心研究對於學術有顯著進步者
應受懲戒事項如左
一、執行怠忽貽誤公事者
二、違背本規則各項規定者
三、瞻徇敷衍意存隱蔽者

第四條 管理員於每日汽車班停止工作後須將存車房與修理車廠並宿舍妥為檢查一次
第五條 管理員須將每日汽車班各項指定工作填註報告表於翌日十時前呈送主管科長核閱
第六條 汽車司機及修理機匠均須覓具殷實舖保並呈繳最近半身二寸像片二張開具年齡籍貫及經歷方始錄用
第七條 司機機匠與跟車夫役工作時間由主管科隨時規定之

第八條

司機除休息日外一律須穿著制服並須整齊
司機開車時與工作路線一經指定不得擅自更換或詭辭偷安

第十二條 之責倘遇損壞或遺失應立即呈報管理員查明辦理
前條遺失或損壞倘因機匠使用不慎所致機匠須賠償修理
第十三條 機匠對於修理消耗須竭力節省不得有浪費油電煤火材料情事
第十四條 機匠對於修理工作須認真敏捷不得延誤敷衍
第十五條 機匠應遵規定格式照實填註各項紀錄於完工後當日呈報管理員

第九條

司機對於所駕汽車並機件在出發之後歸班之前須完全負責保管維護之責開車之前須詳細檢查車身車輛機件各部有無損壞及油脂電水是否充足機件如有損壞應即報告管理員查明辦理

第十六條 司機及機匠不准隨意托故呈請事假如遇不得已時須先尋覓妥人替代呈明管理員轉呈主管科長核准方得離職並須負該替代人一切責任
第十七條 司機及機匠如患疾病應呈報管理員轉呈主管科轉送本處附屬各醫院或診所經醫師證明確係有病需要休養時予以免費治療並免覓人替代
第十八條 司機及機匠勤奮努力消耗極省者分別予以記功獎金或加餉之獎勵
第十九條 司機及機匠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視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記過罰餉或革除之處分
第二十條 記功記過准予抵銷記功至三次者加餉記過至三次者罰餉或革除

第十條

汽車在路上工作時間發生損壞時司機立即報告管理員

第二十一條 司機及機匠犯左列情事之一者立即開除
一、營私舞弊者
二、酗酒滋事者

第十一條

司機應遵規定表格照實填註各項紀錄於歸班後當日呈報管理員轉呈主管科長核閱

第十二條

司機須遵照本市汽車管理規則規定之速度駛行車輛

第十三條

司機如遇不測肇禍等情除應立即報告就近交通警察指定證人依法辦理外並須同時電報管理員轉呈主管科長核辦

第十四條

汽車任何部分之遺失或損毀倘係開車不慎所致司機須擔任賠償

第十五條

司機對於工作須認真誠實不得偷懶敷衍與虛報

第十六條

汽車每日完工後應由該車當日司機擦洗潔淨每星期內由主管科派員舉行汽車總檢查一次

第十七條

司機休息日期由主管科規定之

第十八條

機匠對於機器與修理材料須完全負責保管維護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二二八

- 三、休息時賭博者
- 四、不服指揮者
- 第三十一條 跟車夫役之懲處依本處清道班暫行規則行之
-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清道班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呈請三月五日府令施行

- 第一條 本處為辦理街道清潔事務設立清道班由第三科管理之
- 第二條 清道班為工作便利起見將全市分為十五個區域每區各設一清道班名曰第幾清道班
- 第三條 清道班為特殊清除事項設特務班一班其工作隨時規定之
- 第四條 清道班每班設班長一人班目夫役各若干人辦理清道工作事項其各班分配名額隨時由本處處長副處長核定但總名額增減時得呈請 市政府核准
- 第五條 清道班班長班目由處長派充夫役由班長招募呈請主管科長查驗核准
- 第六條 清道各班班長班目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 一、文字通順能作簡單報告及計算者
 - 二、曾受警察訓練者
 - 三、身體健康並無宿疾者
 - 四、確無不良嗜好者

第七條

二二八

- 清道各班夫役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 一、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 二、身體強壯並無惡疾及瘡症者
 - 三、身無殘疾者
 - 四、確無不良嗜好者
- 第八條 班長班目須充後須具實實保繳呈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開具年齡籍貫及經歷存處備考
- 第九條 各班清道夫役由班長班目督率工作
- 第十條 夫役任役時須呈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並開具籍貫年齡籍貫及保證人粘於花名冊以備稽查
- 第十一條 各班班長承主管科之命處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班目夫役管理支配事項
 - 二、關於招募夫役事項
 - 三、關於車輛馬匹器具保管事項
 - 四、關於衛生建築物保護事項
 - 五、關於服裝工裝保管事項
 - 六、關於取締違犯戶外清潔定章事項
 - 七、關於調查與清潔有關事項
 - 八、關於夫役訓練事項
 - 九、關於夫役工餉發放及伙食管理事項
 - 十、關於糞土待運場公共廁所及糞廠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 第十二條 班目受班長之指揮應執行工作如左

第十九條

- 遇陰雨時各班班長班目應視察所管路線內溝渠倘有堵塞情形應隨時派夫疏通但需工較大者得呈報主管科核辦
- 第二十條 冬日降雪各班班長班目應督率夫役將所管路線之積雪隨時清除不使存積但遇大雪時得擇重要路線儘先清除並延長工作時間
- 第二十一條 馬路兩旁溝口不得用所掃垃圾填土堵塞
- 第二十二條 潑洒石碎馬路應保持潮潤不得過濕或過乾
- 第二十三條 柏油路夏日應行潑洒冬日停止洒水
- 第二十四條 各班所管區域之土路及便道應按時掃除平整潑洒
- 第二十五條 清道夫役在馬路上工作對於車馬行人須按章通讓不得故意阻碍交通
- 第二十六條 清道班工作時間由主管科隨時規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各班班長班目及夫役等除特許外所有例假一概不准休息其班長班目休息日期另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各班班長班目除在班內另有工作外應一律出勤
- 第二十九條 各班班長及夫役均應一律往宿班內不得私離宿舍
- 第三十條 各班班長班目及夫役在班時不得違犯左列各款情事
 - 一、飲酒滋事或任意喧嘩
 - 二、遲眠晏起不守定時
 - 三、被服衣履不事整潔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二二九

第三十二條

四、賭博或其他類似賭博之行爲
班長班目於工作時不得違犯左列各款情事
一、出勤後不照指定路線巡邏監督
二、服裝不整潔止不端
三、吸烟飲酒或購買食物
四、濫視應行取締事項
五、遇有事故報告遲誤
各班夫役在工作時間內不得違犯左列各款情事

第三十三條

一、不着規定之服裝

二、工作懈怠

三、與車馬或路人衝撞而不避讓及肆口罵言

四、故意濫濕行人衣履及車馬

五、聚談或高聲歌唱

六、以污穢水土洒灑道路

七、任意將穢土傾倒於未經指定之處所

八、工作事項不遵守定章或命令

各班所用各項清潔器具須加意保護每日工作後並應分別洗刷整潔不得棄置倘任意損壞須照價賠償

各班殘破器具車輛應按月繳往本處指定地點分別修存前項所繳器具須由各班按月彙報主管科查核

第三十四條

班長班目每七天輪流休息一次休息日由早七時離班至次日早七時回班過時以曠職論不願

第四十四條

班長班目獎勵辦法如左

一、提升

二、加餉

三、獎金

四、記功

五、嘉獎

各班班長班目獎金每次自二角至一元

夫役獎勵分加餉獎金二種其獎金每次自一角至五角

各班班長班目如合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管科呈請處長副處長處罰之

一、管理不當及工作懈怠者

二、對於清潔取締事項怠忽職責者

三、調查事件不確及遺誤者

四、因公私受人民贈與財物並濫職長官者

五、未經准假擅離職守者

各班夫役如合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由班長或班目呈報主管科懲罰之

一、不服指揮者

二、於休息時間在宿舍內不守班規者

三、出班工作不按一切規定者

四、工作懈怠者

五、未經准假擅自離班或工作地點者

班長班目懲罰辦法如左

一、斥革

第三十六條

離班者聽
班長休息時所有班務應由班目一人照常辦理不得停頓

第三十七條

班長班目休息日期離班外出除因公外不得穿制服及騎公用自行車

第三十八條

班長班目如於休息日內遇有緊要事件應於奉到命令或獲得報告時立即回班處理不得延誤

第三十九條

夫役除因病外不得休息

第四十條

班長班目非有婚喪要事不得請事假夫役請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覓替工方准離班

第四十一條

班長班目夫役請病假時須先赴本處附屬醫院或診療所經醫師證明確係有病需要休養時開具假單連同醫師證明呈請主管科批准登記並予免費治療

第四十二條

各班班長班目如合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由主管科呈請處長副處長獎勵之

第四十三條

一、管理班務及執行工作成績優良者
二、對清潔取締事項認真者
三、辦事敏捷者

第四十四條

各班夫役如合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由班長或班目呈報主管科轉呈處長副處長獎賞之

第四十五條

一、當大雨雪後能將所管道路迅速掃除潔淨
二、工作勤奮始終不懈者
三、遇有特別工作能異常出力者

第五十條

各班班長班目罰金每次自二角至一元

第五十一條

班長班目之獎勵功過准予抵銷記功至三次者加餉或提升記過至三次者降級或斥革

第五十二條

夫役懲罰分開除罰金其罰金每次由一角至五角

第五十三條

各班班長班目夫役於工作時間因公致殘廢或死亡者得酌量情形由本處轉呈 市政府分別撫恤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市立醫院組織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府令施行

第一條

本院依照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院隸屬於北平市政府衛生處辦理市內醫療檢驗事宜

第三條

本院暫設左列各診療所
一、內城診療所
二、東郊診療所
三、西郊診療所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一三三

第四條 為預防花柳病傳播起見附設妓女檢治事務所
專司妓女之檢驗治療事務其檢治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院各科醫員承院長之命掌理本院及妓女檢治所各診療所醫療檢治事宜

第五條 本院設左列各室
一、內科室
二、外科室
三、耳鼻喉喉眼科室
四、各科診察室
五、各科治療室
六、外科手術室
七、愛克斯光室
八、日光浴室
九、試驗室
十、調劑室
十一、藥庫
十二、各職員辦公室

第九條 本院司藥主任及司藥承院長之命掌理本院及各所藥品之保管調劑事宜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醫 員 十人至十四人(中醫員在內)
司藥主任 一人
司藥 四人至六人
護士長 一人
護士 四人至八人護生若干人
事務員 三人

第十條 本院司藥主任及司藥承院長之命掌理本院及各所藥品之保管調劑事宜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醫 員 十人至十四人(中醫員在內)
司藥主任 一人
司藥 四人至六人
護士長 一人
護士 四人至八人護生若干人
事務員 三人

第十一條 本院事務員辦事員及書記承院長之命掌理本院及各所文牘會計庶務繕寫等事宜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醫 員 十人至十四人(中醫員在內)
司藥主任 一人
司藥 四人至六人
護士長 一人
護士 四人至八人護生若干人
事務員 三人

第十二條 本院得考取練習生使肄習看護學術以備應用其規則另定之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醫 員 十人至十四人(中醫員在內)
司藥主任 一人
司藥 四人至六人
護士長 一人
護士 四人至八人護生若干人
事務員 三人

第十三條 本院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另定之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醫 員 十人至十四人(中醫員在內)
司藥主任 一人
司藥 四人至六人
護士長 一人
護士 四人至八人護生若干人
事務員 三人

第十四條 本院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另定之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醫 員 十人至十四人(中醫員在內)
司藥主任 一人
司藥 四人至六人
護士長 一人
護士 四人至八人護生若干人
事務員 三人

第十五條 本院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另定之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醫 員 十人至十四人(中醫員在內)
司藥主任 一人
司藥 四人至六人
護士長 一人
護士 四人至八人護生若干人
事務員 三人

第十六條 本院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另定之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醫 員 十人至十四人(中醫員在內)
司藥主任 一人
司藥 四人至六人
護士長 一人
護士 四人至八人護生若干人
事務員 三人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傳染病醫院組織規則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醫 員 十人至十四人(中醫員在內)
司藥主任 一人
司藥 四人至六人
護士長 一人
護士 四人至八人護生若干人
事務員 三人

第一條 本院依照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組織規則第十條規定組織之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醫 員 十人至十四人(中醫員在內)
司藥主任 一人
司藥 四人至六人
護士長 一人
護士 四人至八人護生若干人
事務員 三人

之指導分掌各病室患者之看護事宜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醫 員 十人至十四人(中醫員在內)
司藥主任 一人
司藥 四人至六人
護士長 一人
護士 四人至八人護生若干人
事務員 三人

本院技術員及技佐承院長之命掌理各項檢查化驗事宜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醫 員 十人至十四人(中醫員在內)
司藥主任 一人
司藥 四人至六人
護士長 一人
護士 四人至八人護生若干人
事務員 三人

本院事務員及書記承院長之命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繕寫等事宜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醫 員 十人至十四人(中醫員在內)
司藥主任 一人
司藥 四人至六人
護士長 一人
護士 四人至八人護生若干人
事務員 三人

本院院長由衛生處遴選員呈請市長委任醫務長醫員司藥主任護士長技佐承院長之命掌理本院事務衛生處委任司藥護士護生技佐書記由院長遴派呈報衛生處備案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醫 員 十人至十四人(中醫員在內)
司藥主任 一人
司藥 四人至六人
護士長 一人
護士 四人至八人護生若干人
事務員 三人

本院如遇傳染病流行時得增設防疫所及隔離室並添聘各項員役呈報衛生處分別備案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醫 員 十人至十四人(中醫員在內)
司藥主任 一人
司藥 四人至六人
護士長 一人
護士 四人至八人護生若干人
事務員 三人

本院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另訂之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醫 員 十人至十四人(中醫員在內)
司藥主任 一人
司藥 四人至六人
護士長 一人
護士 四人至八人護生若干人
事務員 三人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醫 員 十人至十四人(中醫員在內)
司藥主任 一人
司藥 四人至六人
護士長 一人
護士 四人至八人護生若干人
事務員 三人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醫 員 十人至十四人(中醫員在內)
司藥主任 一人
司藥 四人至六人
護士長 一人
護士 四人至八人護生若干人
事務員 三人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傳染病醫院辦事細則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醫 員 十人至十四人(中醫員在內)
司藥主任 一人
司藥 四人至六人
護士長 一人
護士 四人至八人護生若干人
事務員 三人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府令施行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醫 員 十人至十四人(中醫員在內)
司藥主任 一人
司藥 四人至六人
護士長 一人
護士 四人至八人護生若干人
事務員 三人

本細則依照北平市政府傳染病醫院組織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醫 員 十人至十四人(中醫員在內)
司藥主任 一人
司藥 四人至六人
護士長 一人
護士 四人至八人護生若干人
事務員 三人

院長承衛生處長之命掌理本院各項診療及檢驗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醫 員 十人至十四人(中醫員在內)
司藥主任 一人
司藥 四人至六人
護士長 一人
護士 四人至八人護生若干人
事務員 三人

醫務長承院長之命遵照診療規則督率各醫員診治住院病人及分配門診事務並指揮監督護士長司藥主任護士等各項職務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醫 員 十人至十四人(中醫員在內)
司藥主任 一人
司藥 四人至六人
護士長 一人
護士 四人至八人護生若干人
事務員 三人

醫員承院長及醫務長之命遵照治療規則服務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醫 員 十人至十四人(中醫員在內)
司藥主任 一人
司藥 四人至六人
護士長 一人
護士 四人至八人護生若干人
事務員 三人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醫 員 十人至十四人(中醫員在內)
司藥主任 一人
司藥 四人至六人
護士長 一人
護士 四人至八人護生若干人
事務員 三人

二二三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 並指指監督護士夫役等護理病室及實行消毒清潔各事項
- 第五條 護士長承長官之命督率護士護理助理診療一切事宜並監視其行狀
- 第六條 技術員承院長之命遵照檢查規則督率技佐辦理關於各項檢驗事宜
- 第七條 事務員承院長之命分掌撰擬文稿收發文件保管文卷統計製圖繪表編輯書報紀錄會議及銀錢收支預算編製簿據登記以及採置收發物品保管器具監察夫役等事項
- 第八條 司藥主任承長官之命督率司藥專司配製藥劑管理藥房藥庫存儲藥品並將每月收支現存數量造冊備查
- 第九條 護士護生承護士長之命補助醫員診療各事宜
- 第十條 技佐承長官之命助理關於檢驗上一切事務
- 第十一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並助理事務員辦理文牘等事務
- 第十二條 衛警遵照門禁規則輪流守衛嚴查出入預防火警及維持院中各項秩序
- 第十三條 醫院職員除遵照規定時間服務外每日應有醫員司藥事務員護士各一人值宿以便處理救急治療及其他臨時發生事項值宿規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院辦公及診治檢驗時間均遵照衛生處規定之時間辦理之
- 第十五條 本院員司因故請假時應遵照請假規則辦理之

三三四

-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精神病療養院組織規則
- 則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府令施行
- 第一條 本院依照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院隸屬於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管理市內各種精神病之診療及養護等事務
- 第三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承衛生處長之命綜理本院一切事宜
- 第四條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 醫員三人至五人
- 司藥一人至二人
- 護士長一人
- 護士二人至五人
- 護生四人至十人
- 技術員二人至四人
- 社會服務員二人至四人
- 事務員三人
- 書記三人
- 第五條 本院醫員承院長之命分掌各種醫療事宜
- 第六條 本院護士長及護士承院長之命醫員之指導分掌各病室及看護事宜
- 第七條 本院技術員承院長之命醫員之指導掌理各項

工業事宜

- 第八條 本院社會服務員承院長之命醫員之指導掌理調查病人之環境並扶助病人等事宜
- 第九條 本院事務員及書記承院長之命掌理本院文牘會計庶務繕寫等事宜
- 第十條 本院院長由衛生處遴選呈請市長委任醫員護士長技術員社會服務員事務員由院長遴選請衛生處委任司藥護士護生書記由院長遴選派呈報衛生處備案
- 第十一條 本院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精神病療養院辦事細則

則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府令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院組織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院長承衛生處處長之命綜理本院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 第三條 醫員承院長之命掌理診療事務並指揮監督護士實行護理各病室
- 第四條 司藥承長官之命掌理藥品之出納等事項
- 第五條 護士長承長官之命督率護士助理診療及護理等事項
- 第六條 護士承長官之命助理醫員診療癱瘓等事宜並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飲食服藥之監視及病室被服之清潔等事項

- 第七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掌理教導病人各項工業工作事宜
- 第八條 社會服務員承院長之命掌理調查病人環境得病原因及扶助病人減免困難情形之一切社會服務事項
- 第九條 事務員承院長之命分掌下列職務
- 一、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卷宗之保管院務會議之記錄文件之收發纂擬及編造表冊事項
- 一、關於銀錢出納現金保管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一、關於物品購置傢俱保存房舍修理院內清潔及各夫役勤務事項
- 第十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並助理事務員辦理文牘等事務
- 第十一條 本院為求院務逐步改善及進行順利起見召集護士長以上各職員每星期六舉行院務會議
- 第十二條 本院辦公時間除調用人員另有規定外應遵照衛生處規定之時間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章程

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府令施行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衛生處辦理北平市內一區公共衛生事務
- 第二條 本所設董事會為本所行政主管及監督機關董事會章程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承衛生處處長之命總管本所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所長由董事會遴選醫學專門人才確有衛生學識及衛生行政經驗者由衛生處轉呈 市政府委任
- 第五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室其職務如左
- 一、第一股 掌理生死疾病統計防疫疫病預防接種疫苗等事項
 - 二、第二股 掌理飲料食品及一切環境衛生清潔之稽查管理事項
 - 三、第三股 掌理醫藥救濟及婦孺學校工廠等衛生事項
 - 四、第四股 掌理各項衛生勸導及一切醫務助理事項
 - 五、衛生檢驗室 掌理飲水食物牛乳細菌病理診斷等檢驗事項
 - 六、所長辦公室 掌理衛生教育總務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 第六條 每股置股長一人承所長之命主管股務置股員勸導員衛生稽查及辦事員若干人承所長及股長之命分理各股事宜所長辦公室設文員一

三三六

- 人庶務兼會計員一人秉承所長辦理總務及衛生教育各項事宜衛生檢驗室置技術員一人秉承第一股股長之命辦理檢驗事宜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議通過呈由衛生處轉呈 市政府核准備案
-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第一衛生區事務所辦事細則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府令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所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凡本所一切辦事手續均依照本細則行之
- 第二條 本所所長秉承衛生處及董事會之指揮監督總管本所全部事務
- 第三條 本所依照章程之規定分置所長辦公室並四股每股置股長一人秉承所長分掌各本股事務置股員十二人勸導員二十二二人衛生稽查員七人辦事員十四人書記四人秉承各本股股長辦理各本股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所長辦公室置文員庶務兼會計員各一人秉承所長分掌文牘庶務會計及衛生教育事宜
- 第五條 衛生稽查員隸屬於第一第二兩股承辦出生死亡環境衛生調查及一切外勤事務
- 第六條 勸導員隸屬於第四股承辦家庭訪視疾病護理

衛生處業務報告

- 傳染病調查並助理學校工廠本所門診各項衛生醫務事宜
- 第七條 本所一切對外事件統由所長負責辦理各股如有對外接洽情事應由所長以本所名義行之
- 第八條 各股計劃進行事件應由該股股長商承所長辦理或提出所務會議商定之
- 第九條 本所一切文件請由文牘員逕送所長核閱如有各股者送交各該股股長核閱
- 第十條 本所一切收發文件統由文牘員負責辦理其他各處不得逕收逕發
- 第十一條 本所一切庶務會計事項統由庶務員負責辦理關於購置物品出款在五元以上者須先商得所長核准
- 第十二條 本所人員係調用者其職務之分配由所長商同原調機關指定之倘有移轉調動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所人員經本所委用者其職務之分配由所長直接指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所各股各項工作經過每屆月終彙報一次每年終再行彙報一次以憑考核
- 第十五條 本所辦事時間及休息日期均遵照市政府衛生處之規定辦理其有特別情形應予改定者由所長隨時公佈之
- 第十六條 本所人員因病請假須經本所醫師診察方得給假如因事請假須由各該管股股長轉呈所長核辦

衛生處業務報告 本處現行章程

-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第二衛生區事務所章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府令施行
-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衛生處辦理北平市內二區公共衛生事務
- 第二條 本所設董事會為本所行政主管及監督機關董事會章程另定之
-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承衛生處處長之命總管本所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所長由董事會遴選醫學專門人才確有衛生學識及衛生行政經驗者由衛生處轉呈 市政府委任
- 第五條 本所分設四股其職務如左
- 一、第一股 掌理本所文牘庶務會計及不屬他股事宜
 - 二、第二股 掌理生死統計防疫疫病預防接種疫苗登記等事宜
 - 三、第三股 掌理補助及監督清潔道檢驗飲料食品改良水井及廁所並其他衛生視察事宜
 - 四、第四股 掌理診療疾病保護妊婦及嬰兒代理學校工廠衛生等事宜
- 第六條 每股置股長一人承所長之命主管股務置股員勸導員衛生稽查及事務員若干人承所長及股長之命分理各股事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議通過呈由衛生處轉呈 市政府核准